

## 彈 劾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牧群(原名白樣·伊斯理鍛)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第 1 屆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第 3 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停職)

貳、案由：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下同)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牧群先後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 1 屆(由市長任命，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及第 3 屆區長(自第 2 屆起改由選舉產生，第 3 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停職，附件一，頁 1-30)，該區係山地鄉改制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地方自治團體，區公所應依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及第 83 條之 3 規定負責綜理那瑪夏區自治事項及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等行政業務，而區長無論該法修正前後按其職務須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課室辦理工程(勞務)採購，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被彈劾人於第 1 屆及第 3 屆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等情，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 8 月 18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4877 號、第 864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 111 年 5 月 16 日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判決：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賄賂之行為如下：

**一、被彈劾人吳牧群對職務上行為向尹○光收賄 6 萬元之犯行：**

尹○光係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力○公司)負責人，於 102 年 12 月間(即被彈劾人吳牧群擔任第 1 屆區長任期內)以力○公司名義得標「103 年度那瑪夏區〈東岸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下稱甲技術服務案，另由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西岸區〉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被彈劾人吳牧群於該技術服務案執行期間即 103 年 2 月 15 日某時，邀約尹○光至當時開設位在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大昌二路口「85 度 C」咖啡店見面，並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託稱參加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紐西蘭考察活動、希望贊助旅費等語要求尹○光交付 12 萬元，尹○光為求甲技術服務案日後順利履約但不願如數支付，乃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先與被彈劾人吳牧群期約交付 6 萬元，隨後至前開咖啡店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力○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跨行提領 6 萬元(分 3 次各提領 2 萬元)，再返回前開咖啡店當場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

**二、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準收賄 60 萬元之犯行：**

陳○迪係榮○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發公司)南部地區業務負責人，緣榮○發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得標那瑪夏區公所「107 至 108 年度那瑪夏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下稱乙

技術服務案)，原定履約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即橫跨第 2、3 屆區長任期，陳○迪事前獲悉那瑪夏區公所因故欲終止契約（該區公所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榮○發公司擬終止契約辦理結算並請其表示意見），遂於被彈劾人吳牧群當選第 3 屆區長後、就職前，即 1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某時前往其競選總部辦公室，當場向被彈劾人吳牧群表明不希望乙技術標案遭區公所片面終止契約之意，被彈劾人吳牧群乃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預以日後就職區長將不會終止該標案之職務上行為作為對價，逕向陳○迪告稱「那就看你的誠意」等語要求賄賂，陳○迪則以手勢比劃厚度表示現鈔大致數額（約為數十萬元）後，雙方期約達成合意，被彈劾人吳牧群指向辦公室角落冰箱示意將現金放入該冰箱後隨即離開。陳○迪遂返回車上取出事前備妥 60 萬元現金（以紙袋盛裝）放入前開冰箱，俟數小時後被彈劾人吳牧群返回該址自前開冰箱取出而收受陳○迪所交付 60 萬元現金；又陳○迪因恐被彈劾人吳牧群日後否認此事，另委請不詳徵信業者在上址附近針對被彈劾人吳牧群取款過程拍照蒐證。嗣被彈劾人吳牧群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任第 3 屆區長後，先指示黃○銘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擬具簽呈函請榮○發公司依原契約執行並經被彈劾人吳牧群親自批核，復於同年 1 月 18 日責由秘書葛○輝邀集榮○發公司代表江○成在區公所 1 樓秘書室召開協調會，同意由榮○發公司依原契約繼續辦理各項履約及規劃設計監造事宜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此方式履行上述職務上行為。

三、被彈劾人吳牧群就附表所示工程暨勞務採購分別向陳○迪、林○義、董○寬、李○芳、薛○壬、陳○銘、吳○玲收取回扣（賄賂），收取現金 1,034 萬 7,400

元暨抵償債務 690 萬 6,820 元，合計 1,725 萬 4,220 元之犯行：

(一)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林○義、董○寬收取回扣(附表編號 1 至 3、8 至 18、22、24 至 43 工程)部分：

1、董○寬係兆○營建有限公司(下稱兆○公司)負責人、林○義係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奕○公司)負責人，緣被彈劾人吳牧群當選第 3 屆區長後即 107 年 12 月底某日，透過陳○迪向董○寬、林○義表示欲借款約 800 至 900 萬元，董○寬、林○義考量是時在那瑪夏區仍有工程持續施作，且為求日後其他工程招標、施作、驗收暨請款相關事宜順利進行，但無力單獨負擔而議定 2 人共同籌款 880 萬元。董○寬遂於 108 年 1 月 7 日、同月 16 日自兆○公司彰化銀行鹽埕分行帳戶先後提領 300 萬元、100 萬元連同自有現金 30 萬元合計備妥 430 萬元；林○義則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自名下合作金庫東埔里分行帳戶提領 140 萬元加上自有現金共 250 萬元，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即那瑪夏區公所「108 年度那瑪夏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下稱丙技術服務案〉評選日)相約在那瑪夏區某處交予董○寬，隨後董○寬於同日將上述已準備 430 萬元併同林○義所交付 250 萬元(合計 680 萬元)攜至那瑪夏區公所交予陳○迪，由陳○迪單獨將該筆款項放在區長辦公室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其後董○寬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再自前開兆○公司彰化銀行帳戶提領 200 萬元，並與陳○迪相約在榮○發公司位在高雄市南屏路辦公處所見面將該款項交予陳○迪，同由陳○迪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併

同附表第 1 至 3 波標案回扣) 攜往那瑪夏區公所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兩次共計出借 880 萬元。

- 2、又那瑪夏區公所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開招標丙技術服務案且分東、西區，經開標 (同年月 28 日) 暨評選 (同年月 31 日) 力○公司、榮○發公司分列第 1、2 名，由榮○發公司得標丙技術服務案西區 (力○公司則得標東區)。其後榮○發公司負責設計監造附表所示工程暨勞務採購 (編號 4 至 7、19、34 除外；另編號 8 係依乙技術服務案設計監造) 並由「得標廠商」欄之公司或企業承作 (標案名稱、決標日期暨金額如各編號所示)。另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前開 880 萬元借款後，董○寬、林○義多次託請陳○迪出面催討相關憑證未果，被彈劾人吳牧群乃表示無力償還並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於 108 年 3 月間某日委由陳○迪轉知董○寬、林○義欲自渠 2 人尚未結算或後續承攬工程收取回扣抵償債務，董○寬、林○義為謀日後繼續投標暨執行工程且使自身債權順利獲償，乃與陳○迪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嗣後附表編號 1 至 3、9 至 18、22、24 至 43 工程 (編號 8 係兆○公司前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得標但尚未結算) 陸續經林○義、董○寬分別以奕○公司、兆○公司、旭○開發有限公司 (下稱旭○公司，負責人為曾○蓉並由董○寬借牌投標) 或景○營建有限公司 (下稱景○公司，負責人為陳○璇並與董○寬合夥投標而由董○寬實際施作) 得標施作，遂推由陳○迪就上述工程依決標金額扣除必要稅捐或相關費用 (例如品管、臨時水電等無利

潤項目)後，隨執行難易度按 8%至 18%不等比例計算再依八成概算應支付回扣數額，半數用以抵償前開 880 萬元借款(不包括編號 8、34 至 39)，其餘以現金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取(編號 8 由董○寬未依比例逕行給付 150 萬元；編號 34 至 39 則經被彈劾人吳牧群表示時近農曆春節亟需用錢、不得抵償債務而須如數支付現金)，再由陳○迪先後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附表編號 1 至 3、8 至 18 合併第 1 至 3 波標案)、108 年 8 月 30 日(編號 22、24、25 合併第 4 至 6 波標案)、108 年 10 月 22 日(編號 26 至 30 即第 7 波標案)、109 年 1 月 17 日(編號 31 至 39 合併第 8 至 10 波標案，其中編號 34 雖係 108 年 3 月 26 日決標，仍併同此次支付)及 109 年 2 月 27 日(編號 40 至 43 即第 11 波標案)攜帶現金至被彈劾人吳牧群位於杉林區大愛村住處(僅 108 年 8 月 30 日該次)或那瑪夏區公所(其餘 4 次)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共 5 次)。

(二)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李○芳、薛○壬收取回扣(附表編號 20、21、23 工程)部分：

李○芳係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章○公司)、元○土木包工業及永○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另由薛○壬擔任經理，負責現場工程施作、請款暨驗收)。被彈劾人吳牧群先前為參與那瑪夏區第 3 屆區長選舉向李○芳借款 400 萬元(嗣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清償)，李○芳乃於被彈劾人吳牧群就任後主動向其表示希望日後參與那瑪夏區工程標案，又李○芳曾因承作那瑪夏區其他工程與陳○迪發生齟齬，遂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適巧陳○迪、李○芳同至那瑪夏區公所洽公，被彈劾人吳牧群引

薦兩人相見，陳○迪即表示李○芳暨所屬公司可自行參與投標等語，又李○芳先後以永○土木包工業得標附表編號 21、23 工程（編號 20 係事前即 108 年 6 月 4 日得標），故李○芳、薛○壬乃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李○芳自行依該 3 項工程決標金額 10% 計算行賄數額（如各編號所示分別為 30 萬 8,000 元、28 萬元及 52 萬元），推由薛○壬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 日（編號 20、21）及同月底某日（編號 23）將現金（兩次合計 110 萬 8,000 元）交予林○義（無從證明其就此部分同有犯意聯絡）轉交陳○迪，陳○迪明知該款項係李○芳、薛○壬承攬上述工程作為行賄被彈劾人吳牧群之用，仍與該 2 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逕將上述 110 萬元併同附表第 4 至 6 波標案回扣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攜至被彈劾人吳牧群位於杉林區大愛村住處，並由被彈劾人吳牧群基於前揭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予以收受。

**(三)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董○寬、陳○銘、吳○玲收受賄賂（附表編號 4、19 勞務採購）部分：**

- 1、吳○玲係琥○蒂顧問行實際負責人，另與陳○銘合夥經營政府標案。被彈劾人吳牧群於附表編號 4 勞務採購案決標（108 年 3 月 11 日）由琥○蒂顧問行施作後，指示陳○迪向陳○銘轉達欲從中收取回扣之意，又陳○迪因與陳○銘，素未謀面，遂委託董○寬循線向陳○銘轉知被彈劾人吳牧群欲就該標案收取 18 萬元賄款，俟陳○銘與琥○蒂顧問行實際負責人吳○玲商量後，2 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玲自周轉金取出 15 萬元現金（以信封包裝）

交予陳○銘，駕車載同陳○銘至「星巴克高雄博愛門市」與董○寬見面，由陳○銘單獨交款予董○寬收受，董○寬亦基於與渠 2 人共同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該筆款項轉交陳○迪。

- 2、琥○蒂顧問行另得標承作附表編號 19 勞務採購案，被彈劾人吳牧群再次指示陳○迪向陳○銘轉達收取回扣之意，陳○迪同樣委請董○寬轉達陳○銘，董○寬遂於該案決標後 2 週內某日，在那瑪夏區公所外向陳○銘表示被彈劾人吳牧群欲就該標案索取 8 萬元賄款，陳○銘獲悉此事並與吳○玲商量而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玲自周轉金取出 8 萬元（以信封包裝）交予陳○銘，兩人再次前往上述星巴克咖啡店由陳○銘單獨將該款項交予董○寬，再由董○寬基於與渠 2 人共同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該筆款項轉交陳○迪，陳○迪亦與渠 3 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編號 4、19 兩案總計 23 萬元併同附表第 1 至 3 波標案其餘賄款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並由被彈劾人吳牧群基於前揭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加以收受。

- 四、被彈劾人吳牧群於本院 110 年 10 月 7 日詢問時，僅承認有向陳○迪、李○芳等人借錢，惟否認有收賄之事實，其說明略以：「（有關向尹○光收賄 6 萬元部分）這個 6 萬元的案子是尹○光檢舉的，他是懷恨在心，因為他有承包我們的工程技術服務案，常常有拖延的情形，也配合不好。……紐西蘭考察已經有公費補助 6 萬元，我不需要跟他索賄這 6 萬元，所以這部



分不是事實。」、「(有關向陳○迪收賄 60 萬元部分)我當選之後還沒上任,他到我家問可否政治獻金,我說我已經選上,所以不需要。但是當時因為有 1 個落選的代表和 2 個姐妹(親戚)跟我借錢,所以我太太說由我們出面向陳○迪借 130 萬(前後 2 次),借給落選的代表和 2 個姐妹(親戚)。第 1 次,我跟陳○迪說你下午來如果沒看到我,就把借我的錢放在冰箱;第 2 次,我說你還是放那邊。這 2 次拿錢就只隔 1 天。我被羈押前已還 30 萬。」、「(有關經由陳○迪向林○義、董○寬等人收賄部分)我沒有收到這 880 萬的錢。我沒有跟董○寬講有關錢的事情,也跟林○義沒有私下接觸或談到錢的事。這些都不是事實。」、「(有關經由陳○迪向李○芳收賄部分)我參選的時候有跟李○芳借 400 萬,108 年 8、9 月有還給他,這個還的 400 萬是 108 年 3、4 月我陸續跟陳○迪的朋友借 300 萬,併同跟陳○迪借的 130 萬,都有寫借據。沒有在茶水間談話的情形,也沒 110 萬 8,000 元的情事。」、「(經由陳○迪向陳○銘、吳○玲收受賄賂部分)服務廠商有 30 家,琥○蒂算是小的,我實在沒有動機作這個事情。」(附件二,頁 31-36)。

五、惟查,本案犯罪事實相關工程採購案共 43 案,有那瑪夏區公所決標公告在卷可稽(附件三,頁 37-169),相關犯罪事實並經尹○光、陳○迪、林○義、董○寬、李○芳、薛○壬、吳○玲、陳○銘等人證,於審判中所承認外,其中尹○光並說明:「針對起訴的事實均坦承無意見」;陳○迪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從犯罪事實三吳牧群準收賄罪的時間點開始,準收賄罪的犯罪時間點是發生在吳牧群就任區長前的事實,此部分的事實當時檢察官沒有任何情況證據,是陳○迪願意供出案情主動的態度下,主動與檢察官陳

述並提供相關照片、客觀補強證據」、「吳牧群的辯護人對於陳○迪製作的帳冊有許多主張或爭執，惟此本帳冊存在目的，比照林○義及董○寬的說法是要做為紀錄，白樣一開始 880 萬元要如何抵償賄款的過程，金額必須有人去交代，不然此三人與白樣之間的帳如何交代清楚，且依據此帳冊的製作目的——去比照，帳冊有得標廠商的名稱、得標工程標案、決標日期、決標金額，此資訊是客觀可供檢視比對，如果單純只因為陳○迪因監造的身分全然否認所製作帳冊之證據能力，此推論太過空泛。相關偵訊筆錄，109 年 7 月 23 日偵訊筆錄亦有跟當時主任檢察官，主動陳述願意對於帳冊裡面記載逐一說明、交代及其相關回扣部分如何計算」；董○寬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對於董○寬而言，其與白樣並無任何怨隙，也無董○寬要去構陷吳牧群之事證存在，從客觀事實來看，董○寬確實有交付賄款的事實，且與相關的工程確實有交付相當的賄款事實存在，對董○寬而言並無需要為不實的陳述」；林○義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行賄罪部分，本案事實的調查也相對清楚，林○義是從一開始借款關係，經由中間人告知要以工程款固定趴數來折抵借款，林○義是被告知，也只是被接受，其並非主動行賄，是被害人的角度，其是不得已，因為錢已經借錢出去，如果要收回來，只好讓人家扣、只是希望加減把借款拿回來而已」；李○芳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李○芳自始至終強調其給付對象是陳○迪，原因是避免再被刁難，辯解是否可信，辯護人於辯護意旨狀有提供相關資料，請鈞院斟酌確實相關人證之證詞、物證均可以得出前任區長任內確實也是陳○迪擔任監造，確實也被刁難，加上剛剛提示過程中，陳○迪也有提到其自己承認在

區公所的地位不是一般監造的地位，所以在新任區長就任，發現監造又是陳○迪，因其有些工程，故給付款項給陳○迪以避免被刁難之辯解與事實相符」；吳○玲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吳○玲得標 108 年度賞螢服務採購案及射耳祭採購案，就此兩個採購案，吳○玲於施作的過程中並無多大的利潤，已經在執行工程中，因為聽聞陳○銘所述有『老大』要索賄，吳○玲所知悉要交付款項及對象均來自於陳○銘，對吳○玲而言，如要順利完成此兩標案，與陳○銘討論提到只有交付這些款項才能讓標案進行，任何經營者當然希望此標完之後還有另個標案，亦不希望執行過程中被刁難導致無法完成或是被罰款等等，故基於種種考量之下，在被強迫的狀況下交付款項」；陳○銘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關於射耳祭的採購案，董○寬到底有無將錢交付給區長，由卷內證據看起來有疑義，惟董○寬確實有跟陳○銘索取款項，陳○銘亦確實有交付款項給董○寬，此部分陳○銘不爭執有交錢的行為，至於後續的款項是否有交給區長此部分無法確認。陳○銘此兩次交付的賄賂行為，都是非常不甘願，有相關證言可以證明」；薛○壬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本案薛○壬確實只是依據李○芳的指示交付對象為陳○迪」，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 3 月 21 日審判筆錄(附件四，頁 174、175、259、269、272、274、276、277、278、279) 可稽，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依據相關事證，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判決：被彈劾人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在案(附件五，頁 284-339)，足認其

確有收賄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修法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二、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該條雖未將山地原住民區之區長納入規範，惟參照該法第 87 條：「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之規範意旨，民選之山地原住民區長自應比照鄉(鎮、市)長，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三、查被彈劾人吳牧群先後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 1 屆(由市長任命，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及第 3 屆區長(自第 2 屆起改由選舉產生，第 3 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停職)，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等情，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 5 月 16 日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判決被

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又其驕恣貪瀆，多年來例行性地向廠商收取賄賂，其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吳牧群先後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 1 屆及第 3 屆區長職務，其自 103 年起至 109 年間，不法收受廠商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1.	108 年度那瑪夏區小型零星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奕○公司	2019/3/5	2,747,200	10%	100,000	100,000	第一波標案(編號 5 至 7 經不另為無罪諭知),合併第二、三波標案賄款由陳○迪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併第 2 次借 200 萬元)交予吳牧群	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壹拾陸萬玖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紅花子農路工程	奕○公司	2019/3/12	2,489,000	10%	90,500	90,500			
3.	南沙魯避難屋上方農路工程	兆○公司	2019/3/14	1,440,000	8%	42,000	42,000			
4.	2019 那瑪夏賞螢系列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琥○蒂顧問行	2019/3/11	920,000	20%	無	150,000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 18 萬元)			
5.	影大	(起訴書附表編號 5 至 7 原記載收賄金額分別為 17,448 元、10,476 元及 10,182 元)								
6.	影小									
7.	維修									
8.	楠梓仙溪瑪雅吊橋下游工程	兆○公司	2018/12/18	13,410,000	未照比例	無	1,500,000			
9.	108 年度那瑪夏區辦理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旭○公司	2019/4/11	2,910,000	17%	179,900	179,900			第二波標案(交款日期同第一波標案)
10.	108 年度那瑪夏區	奕○	2019/4/11	3,685,000	17%	227,800	227,800			

	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公司							
11.	108 年度那瑪夏區辦理水利防救災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兆○公司	2019/4/11	3,681,000	17%	227,600	227,600		
12.	雙連堀等 3 案災復工程	奕○公司	2019/4/11	2,890,000	10%	100,500	100,500		
13.	環鄉道路往兩權台段災復工程	兆○公司	2019/4/16	1,550,000	10%	56,400	56,400		
14.	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	兆○公司	2019/4/16	4,410,000	8%	128,300	128,300		
15.	錫安山農路邊坡整治災復工程	兆○公司	2019/4/16	3,393,000	10%	123,400	123,400		
16.	楠梓仙溪瑪雅吊橋上游清疏工程	景○公司	2019/4/23	14,090,000	15%	768,600	768,600		
17.	伊比加油站對面農路(林春花)	奕○公司	2019/5/2	3,900,000	8%	113,500	113,500	第三波標案(交款日期同第一波標案)	
18.	108 年度那瑪夏區部落各項公共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	景○公司	2019/5/8	990,000	17%	61,200	61,200		

	口契約)							
19.	2019年高雄那瑪夏區暨之夜專業服務採購案	琥○蒂顧問行	2019/5/8	880,000	未照比例	無	80,000	
20.	108年度那瑪夏區道路、燈、行道樹等設施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永○土木包工業	2019/6/4	3,080,000	10%	無	308,000	<p>第四波標案(合併第五、第六波案由陳○寬於108年8月30日交吳群)</p> <p>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肆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伍仟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沒收時，追徵其額。</p>
21.	108年度那瑪夏區部落等3路改善工程	永○土木包工業	2019/6/25	2,816,000	10%	無	280,000	
22.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風雨球場改善工程	景○公司	2019/6/25	843,000	10%	30,650	30,650	
23.	青山劉耀明農路復工程	永○土木包工業	2019/7/16	5,248,000	10%	無	520,000	
24.	108年度那瑪夏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奕○公司	2019/7/19	1,841,000	10%	66,940	66,940	
25.	雙連掘野	兆	2019/8/20	5,399,500	10%	196,350	196,350	第六波



	溪整治復建工程	○公司						標案(交款日期第四波標案)	
26.	108年度那瑪夏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兆○公司	2019/10/8	4,410,000	10%	160,370	160,370	第七波標案(由陳○廸於108年10月22日交予吳牧群)	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伍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自強往青山聯絡路改善工程	景○公司	2019/10/8	5,316,000	10%	193,310	193,310		
28.	瑪雅環鄉道路改善工程	兆○公司	2019/10/8	990,000	10%	36,000	36,000		
29.	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奕○公司	2019/10/8	1,289,000	10%	46,870	46,870		
30.	108年度那瑪夏區外重劃區農路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兆○公司	2019/10/8	450,000	10%	16,370	16,370		
31.	達卡努瓦里青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兆○公司	2019/11/13	11,985,000	10%	435,820	435,820	第八波標案(合併第九、十波標案賄款由陳○廸於109年1月17日交予吳牧群)	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犯罪所
32.	物通經表	兆	2019/12/3	6,813,000	10%	247,750	247,750	第九波	

	湖至青山 聯絡道改 善工程	○ 公司						標案 (交款 日期同 第八波 標案)	得新臺幣 貳佰零伍 萬陸仟玖 佰元沒收 ，於全部 不能沒收 時，追徵 其價額。
33.	108 年度 高雄市那 瑪夏區綠 美化工程	兆 ○ 公司	2019/12/3	1,198,500	10%	43,590	43,590		
34.	那瑪夏區 108 年度 防汛期土 石流防災 重機械待 命緊急作 業(開口 契約)	兆 ○ 公司	2019/3/26	760,000	17%		27,960	第十波 標案 (交款 日期同 第八波 標案); 又 編號 34 雖非榮 ○發公 司設計 監造， 仍由陳 ○迪併 同此案 標案交 付賄款 ；且此 部分依 吳牧群 要求全 數支現 金不能 抵償前 開 880 萬元借 款	
35.	伊比加油 站前方林 春花農路 復建工程	兆 ○ 公司	2019/12/18	205,000	10%		14,910		
36.	那瑪夏區 南沙魯隧 道彩繪工 程	兆 ○ 公司	2019/12/18	580,000	10%		42,180		
37.	櫻花期盼 2020 那瑪 夏櫻花季 綠美化工 程	景 ○ 公司	2019/12/27	3,550,000	10%		258,180		
38.	高雄市那 瑪夏區入 口意象及 精神堡壘 新建工程	兆 ○ 公司	2020/1/7	2,000,000	10%		145,460		
39.	大光往一 溪農路掏 空復建工 程	奕 ○ 公司	2020/1/7	1,566,000	10%		113,890		
40.	青山產業 道路復建 工程	奕 ○ 公司	2020/1/21	4,790,000	10%	174,190	174,190	第十一 波標案 (由陳 ○迪於 109 年	
41.	楠梓仙溪	兆	2020/2/18	18,450,000	15%	1,006,370	1,006,370		

	民生橋上下游清疏工程	○公司						2月27日交予吳牧群)	辦公用工收取回處，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肆拾貳萬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吉巴谷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	兆○公司	2020/2/18	15,183,000	15%	828,170	828,170		
43.	楠梓仙溪與高市DF004匯流口下游清疏工程	兆○公司	2020/2/18	22,080,000	15%	1,204,370	1,204,370		
總計							6,906,820	10,347,400	